

臨床試驗服務申請流程說明

1. 新增服務申請單

- 申請服務申請前，須完成臨床試驗立案申請並取得**立案編號**。
- 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服務申請，或試驗團隊成員、科部秘書代為申請。
- 路徑:至 MIS 系統中，公用服務系統→研究申請作業→臨床試驗服務申請



2. 填寫服務需求內容

- 選擇需求服務類別
- 填入資料:立案編號、IRB 編號、需求日期、說明需求
- 需將「狀態」欄位改為「待審」並存檔，申請單才會開始跑流程。

